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1〕1号

---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部 山西省人民政府创新自然资源工作机制推动山西能源革命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中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的落实，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47号）、《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

市自然资发〔2020〕290号)要求,特制定《沁水县国土空间用途管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现予印发,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 工作方案（试行）

为开展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构建一套县级国土空间涵盖城镇、农业、生态空间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明确具体管制规则和指标，探索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的管理方式，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47号）、《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0〕290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空间均衡、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等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为目标，以体制创新、制度供给、模式探索为重点，开展城镇、农业、生态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将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覆盖全部自然生态空间的用途管制制度体系，推进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城镇、农业、生态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立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统筹各类空间和要素的功能及保护需求，探索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明确具体管制规则，探索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形成若干可操作、有效管用的制度成果，以达到资源利用水平大幅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的目的。

## **三、工作内容**

### **1. 分区域推进全域全类型管控的研究**

进一步推进《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完善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全要素管控。按照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内容，将沁水县全域划分为城镇开发

边界内和城镇开发边界外两个层次进行管理。

(1) 城镇发展区，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以“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进行细化研究。

(2) 城镇开发边界外，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矿产资源发展区、历史文化保护、乡村发展区进行管制方式研究。

## **2. 构建山西省地方发展特征的全域全类型管控体系**

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对沁水县全域进行编制区域划分，研究详细规划的编制方式和深度。探索建立一个适应山西省、沁水县地方特征的能够覆盖全域及全类型要素用途管控的规划编制体系、管理体系。

## **3. 选取特征样本，通过规划实践，校核研究结果**

初步选取具有沁水县地方发展特征的区域，启动详细规划的编制，研究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之间的规划传导、分区管控、用途管制等内容。通过规划编制实践，探索构建覆盖城镇、农业、生态空间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1) 城镇开发边界内，选取龙港镇杏园社区辖区编制详细规划，研究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的“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相关内容。

(2) 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生态特征，选取土沃乡南阳村

辖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编制详细规划，研究“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3）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地方发展特征，郑庄镇西大村辖区（涉及矿业（煤矿）发展），编制详细规划，研究“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 **4. 结合规划实践，细化落实各部门管控职责、管控边界、管控指标**

根据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结合各个分区的研究，梳理地方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在规划管理中的各自需要监管的内容。协调规划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的管理方案，理顺各部门的规划管控内容、管理权限、管理责任等一系列工作。研究形成一套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方案，理清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部门的管理边界。

#### **5. 构建“一张图”管理平台系统**

以“一张图”建设为核心，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维护机制。在管理平台中实现省市县之间的数据交换与汇交，完善多部门项目监管，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一张图”管理平台系统建议包括两个部分内容：

一为规划平台，涵盖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相关内容，保障规划各环节的衔接的数字化系统。在不涉及到重大调整的基础上，该规划平台主要为不同层次规划的结构化

控制。

二为实施监督系统，主要为各部门对各类项目进行项目制监管和图斑化管理，实现规划审查、项目监管、监测预警等一系列功能。该系统根据项目的实施阶段，进行周期性的定期更新，实现全过程的监管。

## **四、进度安排**

### **1. 工作方案编制**

(1) 1月上旬，根据试点工作的规划编制要求，尽快进行招投标工作，选定规划编制单位；根据选定的详细规划区域，开展现状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

(2) 1月下旬至2月上旬，组织招标确定的规划编制单位开展进行工作机制研究，形成试点工作推进方案。

(3) 2月下旬，对试点工作推进方案进行初步汇报，听取政府和各部门意见。

(4) 3月上旬，结合政府和部门意见，形成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上报成果，上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 **2. 详细规划编制**

(1) 现状调研：1月下旬，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天内，启动现状调研、资料收集工作。工作时间约5个工作日。

(2) 初步方案：2月上旬至3月上旬，进行方案研究，形成初步方案汇报文件。工作时间约25个工作日。

(3) 初步方案汇报：3月中旬，进行初步方案汇报，听取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汇报时间以政府及相关部门选定为准。

(4) 阶段方案深化：3月下旬至4月上旬，结合初步方案的相关意见，进行方案深化修改，形成阶段方案。工作时间约20个工作日。

(5) 阶段成果汇报：4月中旬，进行阶段成果汇报，收集政府、相关部门意见。

(6) 送审成果编制：4月中旬至5月上旬结合阶段成果汇报意见，编制送审成果。工作时间约15个工作日。

(7) 评审会及技术审查：5月上中旬，参加评审会或技术审查。该时间以审查会议时间为准。

(8) 最终成果编制：5月下旬，结合评审意见进行成果修改，提交最终成果。工作时间约15个工作日。

## **五、组织领导**

### **1. 成立沁水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障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顺利推进，特组建以沁水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直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和试点所涉辖区乡镇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解决试点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协调落实试点资金。

### **2. 形成工作合力**

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要充分运用专家、研究机构和高端智库的力量，组建高水平的技术团队，为试点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各部门要站在全县高度，思想上高度重视，服从服务改革试点的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既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又要分级负责、任务分担，确保完成好承担的试点任务。

### **3. 强化工作保障**

各部门应按照国家进度和任务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建立定期督查、定期通报、定期总结的工作制度，把握试点工作推进节奏，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如期完成试点工作任务。试点工作所需经费要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的需要和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 **4. 加强培训宣传**

及时总结试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适度开展新闻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与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的对接和信息互通，及时报送试点工作新动态、新进展。积极参与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的培训工作，学习借鉴其他试点地区先进经验，加强沁水县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的自然资源管理意识，提升规划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附件：沁水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 附件

# 沁水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 | 任彩虹 | 沁水县人民政府县长   |
| 副组长： | 刘建国 | 沁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 成 员： | 刘军红 |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王逢珏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宋国忠 | 县住建局局长      |
|      | 郭 斌 | 县发改局局长      |
|      | 燕建雷 |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刘建庭 | 县水务局局长      |
|      | 张永忠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侯 杰 | 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      | 李卫京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
|      | 王海军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王振宏 | 县能源局局长      |
|      | 白利平 | 县统计局局长      |
|      | 车海林 | 县民政局局长      |
|      | 冯文虎 | 县公安局政委      |
|      | 李振强 | 县教育局局长      |

|     |                  |
|-----|------------------|
| 薛建锁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窦陈杰 | 医疗保障局局长          |
| 郭沁栋 |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部部长 |
| 牛海波 | 龙港镇镇长            |
| 崔建军 | 郑庄镇镇长            |
| 赵 勇 | 土沃乡乡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试点工作开展。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为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王逢珏（兼），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张静担任。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